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2011-010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(2010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；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。（公告编号：2010-058号）。关于本公司重整一案，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

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，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莱英达集团”）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，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%，共计6,901.76万股，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；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37%，共计6,384.13万股，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。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本公司超过1万股的股东其1万股以下（含1万股）的部分不需要让渡，超过1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20%，共计让渡A股1,094.55万股、B股544.36万股。综上，本公司股东合计让渡7,996.31万股A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；让渡6,384.13万股A股和544.36万股B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，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544.36万股B股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2011年4月12日，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深圳中院盛润股份司法过户表》，重整计划涉及
的各股东让渡用于清偿债务的7,496.31万股A股已全部过户至各债权人
指定的证券帐户，重整计划涉及的各股东让渡用于清偿债务的500
万股A股和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,384.13万股A股已全部过户
至盛润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指定帐户（帐户名称：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），重整计划涉及的各股东让渡用
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544.36万股B股已全部过户至盛润公司指定
的帐户。

本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4月13日